

# 成都大学

---

---

成大研〔2018〕17号

## 关于印发《成都大学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学习 及考核规定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学院(所):

《成都大学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学习及考核规定》已经学校  
审定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成都大学

2018年7月10日

# 成都大学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学习及考核规定

根据教育部关于《非英语专业研究生第一外语》教学大纲要求和我校开展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教学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 一、课程设置

我校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是指非英语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课程。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类型分学期安排，考核合格获得相应学分。

## 二、免修条件

在免修申请批准前两年内取得以下成绩之一：

- 1.全日制英语专业本科毕业并取得相应学位；
- 2.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520 分及以上；
- 3.TOEFL 新托福考试成绩 96 分及以上(满分 120 分)；
- 4.IELTS 考试成绩 6.5 分及以上；
5. GRE 考试成绩 280 分以上。

## 三、免修考核

### (一) 免修免考

申请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免修者，可同时申请免考。经审批同意后，其免修成绩可直接认定为 90 分。

### (二) 免修不免考

1.申请并获准免修的研究生参加公共英语课程考试，免修成绩按卷面考试成绩计算。

2.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免修考试不及格，取消该门课程的免修申请，研究生须提出重修课程申请，并参加下一年度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学习与考试。

#### **四、申请程序**

1. 申请免修公共英语课程的研究生须填写《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免修申请审批表》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，经导师、研究生培养学院审核同意后，提交研究生处审批。

2.公共英语课程免修的申请及审批在新生入学后两个星期内完成，逾期不再受理申请。

五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

